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补充确认调整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

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此次补充确认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的表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此次补充确认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

2022年3月21日